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廖春桂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122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。且如聲請人之數罪，係同一時期之接續施行之接續犯，卻遭分別審判及論刑，以致於各罪刑期併計後重於殺人罪，與社會法感不同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93號廖春桂聲請案

